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 CGG)

建議取代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茲提述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24 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其中載有第 8 號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取代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均與通函及通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獲股東批准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將繼續生效。

董事會相信，新公司細則將使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現代化及更符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近期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市場常規。

新公司細則與現有公司細則大致相似，惟反映多項法規發展，包括以下事項：

釋義—本公司擬加入若干定義項目至新公司細則，以將香港上市規則所用術語納入新公司細則。

股票—本公司擬於新公司細則明確允許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愈趨流行的電子股票。

股份轉讓—本公司擬更新及釐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程序，包括經確認本公司於香港保留額外股份註冊處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而加入保留證券註冊分處的參照。

股東大會—本公司擬釐清有關股東大會的程序。尤其是，新公司細則將明確打算讓董事會可釐定於英屬哥倫比亞境內或境外舉行股東大會。新公司細則亦將釐清為股東大會挑選主席的程序。

事先通知條文—本公司擬於新公司細則內加入若干「事先通知」條文，有關條文將規定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的提名須於大會前充足事先提交（連同支持文件），以讓本公司就大會於其資料通函反映有關提名。此舉將(i)讓本公司可促進有秩序及效率的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需要時）特別大會過程；(ii)確保所有股東接收董事提名的足夠通知及有關所有被提名人的足夠資料；及(iii)讓股東可在合理時間內經深思作出知情投票。

彌償—本公司擬更新新公司細則的強制彌償條文以配合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商業企業法」）。

股東通訊條款—本公司擬更新向股東交付公司通訊文件及披露文件的方式。尤其是，本公司擬根據適用證券法及交易所規則利用電子交付，以更適時及具成本效益向股東交付公司通訊文件。新公司細則亦將更特別注明根據適用證券法及交易所規則向股東交付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

更名—商業企業法准許公司更改其公司細則通知以透過董事決議案（如獲公司細則授權）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的建議新公司細則將包括該條款，以與商業企業法註冊成立公司的常規一致。

一般修訂—新公司細則亦將加入若干「內部管理」之修訂，擬以釐清及簡化公司細則條文，從而更容易讓股東理解。該等「內部管理」之修訂亦將移除若干目前公司細則內因本公司為公眾上市公司而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條文。

鑒於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的大量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以即時完全取代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宋鑫先生

香港，2016年6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鑫、劉冰、姜良友及江向東；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John King Burns。